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今年五一勞動節，勞工團體將遍地開花，因為勞動朋友們現在並不快樂，而且很鬱悶。因為在馬政府施政下薪資仍在十多年前的水準，低薪人員而較缺保障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大幅上升，失業率增加，物價上漲，台北市的房價更漲到要工作 30 年才買得起一間住家，也不容易看到未來會成長的機會。本席認為，要帶給勞動朋友更好的待遇和機會，政府主管機關不能只喊口號，也不能只做表面的工作，而須由薪資和工作機會低落的幾個可能原因著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薪資低落最重要的原因是勞動供給大於需求，尤其是年輕人的失業率相當高，因此老闆們當然缺少提高薪資的壓力。不願提高薪資的企業因低成本而增強的競爭能力，也連帶使願意提高薪資之企業暫不提高薪資。去年政府以帶動民間薪資為理由替公務人員加薪，但這項政策即使可多吸引一些人去準備當公務員，民間失業者仍然很多，因此民間薪資並未被公務員調薪而拉高。倒是最近公立大學以薪資支出增加為理由要調高學費，反而讓民間勞工的實質收入下降。
- 二、提高薪資正確的作法，應該是發展更多有能力以更高薪資僱用更多人員的產業。近 20 多年，由於工資遠低於我國之開發中國家快速發展，我國受到其競爭的勞力密集產業不是外移就是減產，對勞工的需求大幅萎縮，而造成失業增加而工資不易上漲的結果。留住及發展更多產業來增加對勞工之需求，才能提高薪資和就業機會。
- 三、台灣雖然發展了一些資本密集和高科技產業，但其資本密集的性質使它們每單位投資所能創造的就業偏低。國際競爭也使其中不少產業利潤率偏低，出口價格快速下降，因此也沒有足夠能力來提高薪資。在全球競爭的時代，台灣必須發展具有獨到的知識產業，也就是知識經濟，才能擺脫外國的競爭，而把更多投資和就業留在國內，並能提供更高之薪資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所以產業政策不可以再隨便以國際正流行的產業，以及可有大量投資而美化經濟成長率的產業做發展目標，而忽略我國有勝過外國機會的知識產業，這類新產業正可以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。

- 四、政府也應該重視不必和外國競爭而可以提供大量就業的內需產業，如照顧服務業。政府最近再放寬照護外勞的僱用條件，這也許是從人道上來看短期有必要的政策。但長遠來看，若有更多優質的機構來提供照顧服務，很多工作就可改由本國人力來負責，並降低照護外勞非法打工而搶走更多本國勞工工作之情況。政府擴大內需的政策多以增加財政支出為主，但增加之支出若用於進口，對國內所得和就業的幫助並不大。發展各類內需型產業以使潛在需求能實現，並增加國內就業，才是擴大內需的正道。因此政府對服務業的政策也不宜聚焦在那些國際流行，提供少數人高薪，但對一般勞工幫助不大的項目。
- 五、除了提高需求，勞動市場的公平性也頗重要。特意剝削或壓低工資的企業也許並不多，但政府仍應注意，並特別加強保護非典型就業者。另外，目前量販店和連鎖加盟店的發展，已使很多產業形成寡占的局面。這些企業即使無意剝削勞工，其成本競爭卻常實際壓低了工資及加盟者的收入。因此政府應維護小商店及多元銷售管道的存活機會，以降低薪資被壓縮的現象。而對雇用者多為獨占或寡占業者的時薪工作，政府應訂定更高之時薪基本工資，以避免產生剝削勞工並拉低經常性勞工薪資的作用。